

監察院彈劾案審查決定書

115 年劾字第 2 號彈劾案

提 案 員	林盛豐、蘇麗瓊		
被 付 彈劾 人	陳漢志：苗栗縣通霄鎮（下稱通霄鎮）前鎮長，相當簡任第 10 職等（任期：107 年 12 月 25 日至 110 年 9 月 15 日；自 110 年 9 月 15 日停職；111 年 3 月 14 日辭職）。		
案 由	被付彈劾人為通霄鎮第 18 屆鎮長，於 108 年間辦理「通霄鎮第 13 公墓懷恩堂 3 樓第 2 期內裝工程委託專案管理含監造案」，索取並收受得標廠商之賄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6 萬 6,733 元，案經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追加起訴，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判決被付彈劾人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，處有期徒刑 4 年 2 月、褫奪公權 4 年、扣案之犯罪所得 16 萬 6,733 元沒收在案。核其所為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、第 6 條及第 7 條等相關規定，違法失職事證明確，嚴重敗壞官箴，損害政府信譽及公務人員廉潔形象，核有重大違失，爰依法提案彈劾。		
決 定	一、陳漢志，彈劾成立。 二、投票表決結果： 陳漢志：成立 <u>12</u> 票，不成立 <u>0</u> 票。 三、依監察法第 14 條規定急速救濟之處理：無。 四、依監察法第 15 條規定涉及刑事或軍法者，除向懲戒法院提出外，並應逕送各該管司法或軍法機關依法辦理：無。		
投票表決結果委員名單	詳附件		
移 送 關 機	懲戒法院		
審 查 委 員	浦忠成、郭文東、賴振昌、林文程、王幼玲（請假） ¹ 、王美玉、葉大華、趙永清、林郁容、張菊芳、范巽綠、紀惠容、蕭自佑		
主 席	浦忠成	審查會 日 期	115 年 1 月 8 日

附註：按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3 項規定，依輪序通知，因故請假之委員（另有公務）：賴鼎銘委員、田秋堇委員。

¹ 依監察院辦理糾舉彈劾案件注意事項第 6 點第 2 項規定，糾彈案之審查委員於開會前 2 日內，提出請假時，應以書面敘明理由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逕行陳報院長決定之。

監察院 115 年劾字第 2 號彈劾案
投票表決結果之委員名單

被 付 彈 劾 人	決 定	票 數	委 員 姓 名
陳漢志	成 立	12	浦忠成、郭文東、賴振昌 林文程、王美玉、葉大華 趙永清、林郁容、張菊芳 范巽綠、紀惠容、蕭自佑
	不成立	0	